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自愿公告  
拟发行债券**

本公司宣布，于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订立债券配售协议，按竭尽所能基准配售本金最多港币100,000,000元的债券。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根据配售协议，债券配售乃按竭尽所能基准进行。由于债券配售未必一定进行，故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告由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自愿作出。

本公司宣布，于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康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配售代理)(「债券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债券配售协议」)，据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尽所能基准促使承配人(彼等不得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认购本公司将予发行之二零一七年期债券(「债券」)，其本金最多为港币100,000,000元，配售价代表债券本金额之100%(「债券配售」)。债券将于发行日期后第一周年到期，以及按7%票面年利率计息。

债券将构成本公司的直接、无条件、非后偿及无抵押债务，各份债券之间将具有同等地位，并无优次之分，并且与本公司所有其他现有及未来直接、无条件、非后偿及无抵押债务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会寻求将债券于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据本公司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于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各自均并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

本集团一直积极寻求合适投资机会及实施计划，发展其医疗及健康管理平台，向成为一体化医疗及健康生活服务营运集团之目标进发。债券配售之所得款项将用作一般营运资金，以发展本集团之主营业务(医疗及健康以及投资及资产管理)及用于投资商机。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发行债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 一般事项

本集团主要从事(i)医疗及健康生活业务，包括在中国以「美格菲」品牌营运连锁运动及健康会所俱乐部以及营运肿瘤专科诊断治疗的连锁医疗中心，并在香港以「茂昌眼镜」品牌经营眼镜产品及护眼服务的连锁零售店，和(ii)资产管理业务(包括投资金融／固定／不良资产及贷款融资)。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根据配售协议，债券配售乃按竭尽所能基准进行。由于债券配售未必一定进行，故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主席  
陈嘉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三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陈嘉忠先生、张卫军先生及王建国先生；以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贻平先生、林振豪先生、胡雪珍女士及吴燕女士。